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軒立
電話：02-23257399 55334
電子郵件：hllin@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700038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管理指引(attch1)

主旨：檢送「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明確依循之化學物質自主管理方式，本署與貴部共同研擬旨述作業指引供業者參考，以提升國內化學物質之管理，並降低食品風險。

二、旨揭指引內容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販售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化學物質、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及其他相關行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等。

(二)四要管理：由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推廣之化工原料自主四要管理延伸並明確訂定相關細節，包括流向管理、貯存管理、標示管理及用途告知，販賣風險管理，並參酌食藥署建議修正部分文字使食品添加物管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

(三)化學物質安全措施：包括應備有安全資料表、隔絕措施、隔離存放等。

三、請協助公布於貴部網站供民眾參閱，並轉知地方政府業管局（處、室）宣導運用。

正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 自主管理作業指引

壹、前言

為從源頭控管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特推行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藉由落實「四要管理」：流向管理、貯存管理、標示管理及販賣風險管理等四項自主管理措施，從源頭預防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之風險，進一步保障國民健康。

貳、適用範圍

- 一、販售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化學物質、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及其他相關行業，包括製造商、輸入商、販賣及經銷商等。
- 二、前項業者有兼售食品添加物者，其販售食品添加物以外之化學物質管理方式，適用本作業指引。
- 三、販售食品添加物或其他宣稱有「食品用」、「食品添加物級」、「食品級」或可供作食品原料等同義字樣原物料及產品之管理，應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

參、四要管理

一、流向管理

- (一) 販賣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化學物質、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應實施流向管理作業。
- (二) 流向管理作業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製成紀錄，一般化學物質流向紀錄應與食品添加物流向紀錄分別製作、保存，並由營業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之專人每月定期稽核校對。
- (三) 紀錄內容應包含進貨來源、進貨日期、進貨數量、庫存量、銷貨日期、銷貨對象及銷貨數量等資料。
- (四) 進貨來源、進貨數量、銷貨對象、銷貨數量，應逐筆紀錄；庫存量應逐日記錄。

- (五) 販售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化學物質、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應開立收據、發票或出貨單等紙本單據，並比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保存至少 3 年。
- (六) 販售食品添加物之收據、發票或出貨單應與前述項目分別開立，其格式及保存年限應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
- (七) 銷貨對象為自然人者，得不需登記其資料，惟仍需於銷貨對象紀錄欄位登錄為「個人購買」。

二、貯存管理：化學物質貯存及標示警語

- (一) 化工原料貯存區應以有形之櫃、倉與食品添加物貯存區作區隔，若因限於場地大小或搬運作業而無法獨立設櫃、倉者，其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應至少距離 60 公分（2 台尺）以上。
- (二)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皆應以相容材質妥善包裝密封，依品項整齊排放，並清楚標示為化工原料貯存區或食品添加物貯存區。
- (三) 化工原料貯存區，應於貯存區入口或牆壁明顯處設有「化工原料區 禁止用於食品」之標示，字體大小至少為 120 點（或 4*4 公分）粗體字。
- (四) 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貯存區域之標示，皆應以白底黑字之紙張、塑膠板或金屬板製作，尺寸至少為 A4（21*30 公分）以上。

三、標示管理：化學物質標示及風險揭露

- (一) 販賣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化學物質、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或其他相關化工製品者，應清楚標示商品名稱或主成分。
- (二) 非食用化學物質，應於商品名旁或下方，以與商品名標示大小相同之紅色字體標示「禁止用於食品」，惟若販賣目的即屬相關用途或經查驗登記者，得酌予調整前述文字內容。

- (三) 有販賣化學物質產品且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該產品為「食品用」、「食品添加物」、「食品級」或可供作食品原料同義字句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並應向衛生機關登錄為食品業者。
- (四) 屬食品添加物者，其產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之規定。

四、用途告知

- (一) 販賣非食用化學物質時，應詢問購買者用途，並口頭告知不得用於食品，或以書面方式於發票、出貨單等單據加註「禁止用於食品」。
- (二) 若有跨鄉鎮縣市購買、少量購買、或陌生可疑人士購買等情形，務必留意其購買目的，必要時應拒絕販售。

肆、化學物質安全措施

- 一、販賣、貯存、陳列化學物質應備有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SDS)。
- 二、化學物質應以相容之容器、包裝保存，並保持外觀完整無破損，必要時應有隔水、隔熱、抗腐蝕、防洩漏等隔絕措施。
- 三、互不相容之化學物質 (如互相接觸後會產生高熱、有毒氣體、腐蝕性物質、反應性、爆炸性...等) 應隔離存放。
- 四、化學物質運作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附件：化學物質流向紀錄表(參考範例)

[illegible]